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大唐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23年6月28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5名，实到董事13名。李景峰董事、曹欣董事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已分别授权肖征董事、赵献国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4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梁永磐先生主持。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表决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福建新能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同意向福建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（“福建新能源公司”）增加资本金额度约人民币1.3亿元，具体增资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注入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辽宁葫芦岛南票250MW风电等5个新能源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同意公司全资建设辽宁葫芦岛南票250MW风电、福建大田罗丰工业园29.95MW分布式光伏2个新能源项目，项目总投资约17.45亿元；控股建设重庆石柱“风火储”一体化示范项目、福建诏安西山44MW渔光互补、福建诏安西山100MW渔光互补3个新能源项目，项目总投资约26.02亿元；资本金占项目总投

资的 3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股投资赣州晟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按照 50%股比参股组建赣州晟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2 亿元，双方按股比以货币形式出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8 日